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对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未发现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吴奕中先生为总经理、黄颖灵女士为财务总监、吴胜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奕中先生为总经理、黄颖灵女士为财务总监、吴胜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文红星 _____

李备战 _____

李笛鸣 _____

2020年4月27日